

证券代码：874863

证券简称：京博农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议案》，选举李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任命李聪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12月16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基于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需要，为保障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聪女士，1986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在山东京博农化有限公司历任车间质检员、原药及化工品经营部业务商务助理、原料部二级商务助理；2011年6月至今，历任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管理部商务助理、审计部审计员、商务与储运管理部副经理、商务管理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在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职工代表董事的任命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李聪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相关资料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挂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四、备查文件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决议》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